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 2020-122

转债代码：113607

转债简称：伟 20 转债

##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外投资并签署武平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特许经营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福建省武平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以下简称“武平项目”或“本项目”），投资新设全资子公司武平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平公司”）。

● 协议名称：《武平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以下简称“特许协议”）。

● 协议对应项目规模及投资金额：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负责投资、建设和运营武平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本项目处理规模为 300 吨/日。本项目总投资约 2 亿元。公司以自有资金不超过 6,000 万元投资于本项目。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项目实施对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但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提升产生积极影响。

● 特别风险提示：本项目前期筹建和建设期间，受制于多方面的不确定性因素，存在项目审批和建设延误，不能按计划进度实施项目的风险；项目运营期间存在垃圾供应量不足、垃圾处置费和发电收入不能及时收取以及国家产

业、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 一、对外投资和签署特许协议概述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收到招标人武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代理机构福建省闽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为“武平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的中标单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104）。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召开总裁专题会议，同意投资、建设和运营武平项目；同意设立项目公司具体负责武平项目的筹建；同意以自有资金不超过 6,000 万元投资于本项目，自有资金投入与项目投资总额差额部分通过项目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贷款等借款方式解决，并由管理层签署后续融资协议；同意授权管理层与政府部门签署后续法律文件。

2020年12月23日，公司下属子公司武平公司与武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就投资建设武平项目签署《武平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PPP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本次对外投资无需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二、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武平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项目处理规模为 300 吨/日。公司负责处理武平县域辖区内的一个街道、14 个镇以及 2 乡的生活垃圾，并负责项目后续的餐厨垃圾的处理车间扩建、餐厨垃圾收运处理等内容（餐厨垃圾处理规模为 20 吨/日）。生活垃圾处理项目总投资约 2 亿元。本项目合作期限为 30 年，含建设期 2 年。本项目用地以划拨方式取得。公司以自有资金不超过 6,000 万元投资于本项目。

### （二）新设子公司情况

公司已在武平县新设全资子公司作为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已取得武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关注册登记信息包括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24MA3583CB5K

名称：武平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福建省龙岩市武平县城厢镇金桥村上三角铺 16 号

法定代表人：李建勇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0 年 12 月 15 日

营业期限：2020 年 12 月 15 日至 2070 年 12 月 14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一般项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武平公司暂无最近一期相关财务数据。

### 三、特许协议各方基本情况

（一）甲方，武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法定代表人，张石生；法定地址，武平县碧水路 2 号。

（二）乙方，武平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建勇；法定地址，福建省龙岩市武平县城厢镇金桥村上三角铺 16 号。

武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武平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特许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本项目：指武平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主要处理的垃圾，处理规模为 300 吨/日，垃圾处理方法为焚烧发电。

（二）项目特许经营范围：特许经营地域范围为武平县域辖区内的 1 街道，14 个镇，以及 2 乡（含现有填埋场的陈腐垃圾）。乙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负责项目后续的餐厨垃圾的处理车间扩建、餐厨垃圾收运、餐厨垃圾处理等内容（餐厨垃圾处理规模为 20t/d，范围为武平县中心城区，工艺采用“预处理+固液分离提油+残渣入炉焚烧+污水共厌氧”），餐厨垃圾处理的投资建设费用不得少于 720 万元。餐厨垃圾特许经营权期限与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同步。

（三）项目特许经营权：甲方已获得本级人民政府的授权，通过与乙方签订本合同的方式，将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权授予乙方，在特许经营地域范围内进行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本项目主体工程设施并提供涉及垃圾终端处理服务的独家和排他权利。

（四）项目合作期限及期满处理：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期从《特许经营协议》生效日至运营期结束之日止。本项目整体建设期为 2 年，运营期 28 年。本项目合作期限届满时，乙方应向甲方无偿移交所有项目设施及相关权利。甲方有权依照届时适用法律规定选择社会资本，如乙方在上述合作期限内履约记录良好，则在同等条件下可享有优先权。

（五）项目总投资：本项目总投资约为 2 亿元。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甲方在合作期内有权要求项目公司全面履行法律、法规等规定的以及《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义务；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行使政府监管的权力；负责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前期工作，并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及方式向乙方移交项目前期工作文件；负责将垃圾运送至本项目所约定的垃圾交付点交付给乙方；确保本项目的服务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和中期财政规划，并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按约定的调价方式调整处理费单价等。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甲方在合作期内依约享有项目经营权，并获取垃圾处理服务费及相关收入的权利；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相应垃圾

处理服务费的权利；遵守与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等，承担按约定承担的风险；合作期结束后，将运营和维护状态良好的设施无偿移交给政府方或其指定机；接受甲方对本项目建设、运营情况的监督；应按政府方确定的规模、标准和工艺技术实施本项目等。

（八）土地使用的权利：本项目红线范围内土地使用权以划拨方式供应，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在本项目合作期限内合理使用。

（九）垃圾处理服务费：乙方根据生活垃圾实际处理量结合绩效考核收取垃圾处理服务费，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可根据协议约定的原则进行调整。甲方从开始试运行日起每月向乙方支付垃圾处理补贴费。上网电价按照每吨生活垃圾折算上网电量为 280 千瓦时以内，执行全国统一垃圾发电标杆电价每千瓦时 0.65 元，其余上网电量执行当地同类燃煤发电机组上网电价为基础测算。

（十）争议的解决：因解释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由项目协调委员会进行协商解决。项目协调委员会在争议发生之日起 7 日内无法协商解决，则采取提交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 **五、对外投资和签署特许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签署特许协议有助于增加公司固废处理业务规模，拓展福建省固废处理市场，提升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和利润。本项目的实施，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该项目的实施而产生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以及业务依赖的情形。本项目实施对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但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提升产生积极影响。

## **六、对外投资和签署特许协议的风险分析**

本目前期筹建和建设期间，受制于多方面的不确定性因素，存在项目审批和建设延误，不能按计划进度实施项目的风险；项目运营期间存在垃圾供应

量不足、垃圾处置费和发电收入不能及时收取以及国家产业、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总裁会议纪要；
- 2、武平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3 日